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簡上字第22號

抗告人即

上訴人 張芷瑩

訴訟代理人 季佩芃律師

相對人即

被上訴人 葉春福

福聖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玉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14日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22號第二審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其上訴利益逾第466條所定之額數者，當事人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且須經原裁判法院之許可。前項許可，以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者為限。為裁判之原法院認為應行許可者，應添具意見書，敘明合於前項規定之理由，逕將卷宗送最高法院。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1項、第436條之3第1、2、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第二審裁定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不包括認定事實不當、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情形在內。又所謂原則上之重要性，指該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問題意義重大而有加

01 以闡釋之必要而言（最高法院103年度台簡抗字第119號裁定
02 意旨參照）。

03 二、本件上訴人對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22號第二審裁定提起抗
04 告，抗告理由略為：本件抗告人起訴請求之內容，並未經原
05 審法院判決全部有理由，而抗告人上訴之範圍，亦未超過原
06 審駁回的部分，抗告人顯非無上訴利益。抗告人縱使未於上
07 訴時繕具完整之上訴理由，對於「已合法上訴」一事並不生
08 影響，且抗告人本可以第二審之準備程序終結前，陸續提出
09 其他上訴理由，甚至依法可擴張上訴聲明，但原裁定僅以
10 「第一份上訴理由」之主張不可採，反推上訴不合法，除邏
11 輯上顯有謬誤以外，亦違反民事訴訟法第444條之規定。抗
12 告人之上訴聲明已明白表示對於原判決駁回之範圍內提起上
13 訴，自不會有原裁定所誤解的「依上訴人主張，其對於原審
14 判決並無不服」之情況，如原裁定認為抗告人對於上訴理由
15 之表明語焉不詳，自可命抗告人加以說明，亦非無法補正之
16 事項。並違抗聲明：原裁定應予廢棄等語。

17 三、經查，上訴人之抗告意旨係指抗告人有上訴利益，抗告人可
18 在第二審之準備程序終結前，陸續提出其他上訴理由，及可
19 擴張上訴聲明，應命其補正上訴理由等事項，核與適用法規
20 顯有錯誤並有原則上重要性，有待最高法院加以闡釋之情形
21 不合，參照前開說明，本件抗告不應許可，依民事訴訟法第
22 436條之3第3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24 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宋國鎮
25 法官 鄭子文
26 法官 張珈禎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29 告費新臺幣1,0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6 日
31 書記官 林岢禎

